

<<工伤纠纷损害赔偿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伤纠纷损害赔偿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4715

10位ISBN编号：7503684712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梅新和,魏魏

页数：3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工伤纠纷损害赔偿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

### 内容概要

此套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案例选题的合理性。

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成千上万，给公民学法用法带来了极大的不方便。

因此，此套丛书的选题，主要选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具有代表意义，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典型经典案例进行逐一详细的解说，能让广大公民在较短的时间内很好地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

第二，案例内容的可读性。

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这些大量的案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部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

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第三，案例体例的独创性。

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经典案例的完美结合。

丛书从案情简介、法院判决、法律问题、法律评析四个层次，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将四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 <<工伤纠纷损害赔偿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

### 作者简介

梅新和，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该律师多年从事法律工作，先后担任多家大型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在房地产和公共工程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曾多次参与办理了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转让、投资、融资，起草楼宇预售、买卖、按揭的法律文件，办理楼宇预售、买卖及按揭登记手续，参与房地产项目的谈判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起草、审查及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业务。

在公司法律事务、诉讼等业务领域中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和较深的理论研究，尤其擅长为公司提供完善的专项劳动（工伤纠纷）规章管理制度法律服务，对公司的签约合同进行事前调查、审查、修改，事后追踪、管理的法律服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业务发展提供全面的法律支持、出具法律方案、法律意见，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债务）或不良资产有丰富的处理、处置经验和丰富有效的办案策略、方法，并为公司企业提供全面的资信调查、信用管理风险控制等公司法律事务。

在执业领域中出版著作成果有：《商品房买卖操作实务》、《房屋租赁操作实务》、《物业管理操作实务》、《房屋拆迁安置操作实务》、《房屋质量与房屋装修纠纷操作实务》、《合同纠纷操作实务与案例精析》、《劳动合同操作实务与案例精析》、《工伤纠纷损害赔偿操作实务与案例精析》、《民事诉讼操作实务与案例精析》等20余本专业法学著作，并在中国律师网、人民法院报上发表多篇专业学术论文。

## <<工伤纠纷损害赔偿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

###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 实务问答 1. 何谓工伤以及其与伤亡事故有何区别？

2. 我国《工伤保险条例》具体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3. 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有哪些主体？
  4. 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上有哪些义务和权利？
  5. 在哪些情形下应当认定为工伤 6. 在哪些情形下应当认定为视同工伤以及在哪些情形下不能认定为工伤？
  7. 如何理解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
  8. 职工在从事用人单位负责人临时指定的工作的过程中所受到的事故伤害是否属于工伤？
  9. 职工经本单位负责人安排或者同意，从事与本单位有关的科学实验、发明创造和技术改进工作所受事故伤害，是否属于工伤？
  10. 工作时间前后，职工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的事故伤害，是否应当认定为工伤？
  11. 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是否应当认定为工伤？
  12.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否认定为工伤？
  13. 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否认定为工伤？
  14. 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的，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应否认定为工伤？
  15. 职工在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是否属于工伤？
  16.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是否属于工伤？
  17. 职工虽未经单位负责人指定但在从事直接关系本单位重大利益的工作的过程中所遭受的事故损害，是否应认定为工伤？
  18. 职工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是否应当认定为工伤？
  19. 《工伤保险条例》中的“职工”、“工资总额”、“本人工资总额”是如何界定的？
  20. 工伤事故责任与雇员人身损害赔偿责任有哪些区别？
  21. 如何界定工伤与非工伤的界限？
  22. 遭受工伤的职工应当享有哪些权利？
  23. 何谓工伤认定以及工伤认定应当遵循哪些基本程序？
  24. 工伤事故发生后，应当由谁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5. 工伤事故发生后，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何期间内提出？
  26. 工伤事故发生后，在申请工伤认定时应当由哪个机构受理？
  27. 工伤事故发生后，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 .....第二部分 案例现场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实务问答1.何谓工伤以及其与伤亡事故有何区别？

所谓工伤，也称职业伤害，是指企业的职工在生产岗位上从事与生产劳动有关的活动，或者由于劳动条件、作业环境等原因所引起的人身伤害事故或职业病。

构成工伤要同时具备以下要件：（1）工伤必须是人身受到伤害。

工伤是对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的伤害，而不包括对职工精神权利和经济利益的伤害。

职工的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都是劳动保险范围之内，都是工伤保险事故侵害的客体。

职工患职业病，也是一种人身损害事实，侵害的客体是健康权。

在确定工伤事故责任的时候，应当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认定的意义在于确定是否构成工伤事故责任，而劳动能力鉴定则是为了确定工伤职工享受何种工伤待遇。

因此，只要将职工的人身伤害认定为工伤，即具备工伤事故损害事实的要件。

（2）受伤人员与企业存在合法的劳动关系，即是企业的合法职工。

在劳动者与企业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下，只要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应视为企业的合法职工。

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才能构成工伤事故的可能，没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无论受到何伤害，都不属于工伤事故，不构成工伤事故保险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至于建立劳动法律关系的形式，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必要时，还应当予以公证；但对于一般的私人雇工，口头约定劳动合同，也并非不准许。

即使是企业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建立了实际的事实劳动关系，也应当确认这种劳动关系，使职工的权利受到保护。

应当区分提供劳务的承揽加工合同与劳动合同的界限：劳动合同是以劳动力作为合同的标的，企业或者雇主支付的是劳动报酬或者是劳动力价格；加工承揽合同是以加工行为和加工的成果为标的，雇主支付的是加工费。

编辑推荐

《新版法律直通车5:工伤纠纷损害赔偿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